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0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蒯海波、徐军、徐飞和刘世严（以下合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苏州冠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本期权益变动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43.8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0,596.00 万元，其中 28,417.2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剩余 12,178.80 万元以现金支付。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43.85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 6,480,544 股。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除该等事项外，本次交易不设置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8,417.2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的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含配套）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彩男	32,727,272	40.91	32,727,272	37.84
王景余	9,000,000	11.25	9,000,000	10.41
苏州春雨欣投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4,545	6.82	5,454,545	6.31
陆巧英	2,676,565	3.35	2,676,565	3.0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安泓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8,178	1.65	1,318,178	1.52
大家资产—工商银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300,239	1.63	1,300,239	1.50
韩旭鹏	1,156,447	1.45	1,156,447	1.34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含配套）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产品	1,072,590	1.34	1,072,590	1.24
金建新	786,187	0.98	786,187	0.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7,819	0.82	657,819	0.76
蒯海波	-	-	1,620,136	1.87
徐军	-	-	1,620,136	1.87
徐飞	-	-	1,620,136	1.87
刘世严	-	-	1,620,136	1.87
其他股东	23,850,718	29.81	23,850,718	27.58
合计	80,000,560	100.00	86,481,104	100.00

注：上表系公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股权结构，上述测算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王彩男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0.91%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彩男、陆巧英及王景余（王彩男与陆巧英系夫妻关系，王景余系王彩男与陆巧英之子）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9.05%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62.32%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彩男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彩男、陆巧英及王景余仍为上市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蒯海波、徐军、徐飞和刘世严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1.87%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49%¹股份（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其他事项

截至公司《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披露日，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股东大会

¹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系数字四舍五入造成。

会审议，并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